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陳偉康  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  
羅云瑄律師  
黃國益律師

上一人  
複代理人 莊景智律師  
吳品蓁律師

被上訴人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文欽  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 
黃斐旻律師  
沈曉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  
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 
法官 許炎炆  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書記官 林虹雯